

會計系 習作課程選課說明

什麼是習作課程？

- ◆ 自114學年度起，全校全面取消實習課程。
- ◆ 會計系自114學年度開始，改採習作課程，取代前列之實習課程。

有習作的會計課程

1. 大一-會計學 / 會計學進階
2. 大二-中級會計學(上下)
3. 大三-高級會計學(上下)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學(上下)、審計學(上)
4. 大四上-審計學(下)

每個會計課程都一定要搭配修習「同
一班級的習作課」

會計學(A班)



會計學習作(A班)

正確

成本與管理
會計(A班)



成本與管理會計
習作(B班)

錯誤

重要提醒

學分計算方式

習作課(1學分)

✓ 會算入當學期修課學分
(上限25學分)

✓ 併入當學期成績計算

✓ 但不計入畢業學分

少算學分無法畢業喔!!!

超修學分規定

每學期至多超修**六**學分

- ✓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等第A)以上
- ✓ 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
- ✓ 應屆畢業生

超修條件

重補修、
雙學位、
輔系、
學分學程的
同學請注意

習作課(1學分)

- ✓ 系統不會代選
- ✓ 請自行加選

會計課程都一定要搭配修習
「同一班級的習作課」

- ✓ 漏選或誤選 ● 老師無法計入習作課成績》》》